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(一)分男、女二組,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2隊。所有比賽均須以三人開始;之後得以二人比賽。
- (二)比賽時間為10分鐘,每次進攻時間為20秒,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全場比賽時間(預賽—先獲得15分者,該場比賽即獲得勝利)。
- (三)每位球員僅有四次犯規,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,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四) 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(由勝方取得控球權)。
- (五)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,最後 3 分鐘不得暫停。
- (六)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,裁判得視情況給予30秒鐘的因傷暫停(比賽 計時鐘不停止)。
- (七)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,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。
- (八)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(九)凡非投籃時控球方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)每次交換控球權時,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,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 發球區內,若有任何觸犯,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一)在發球區發球時,球必須傳出,而不得投籃或運球,若有任何觸犯,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二)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,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。摸 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,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,進攻 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十三)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,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,此時比賽立刻開始,防守隊可防守,

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
- (十四)罰球方式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,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, 可立刻出手投籃;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,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 三分線外。
- (十五)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十六)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,則兩隊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,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,先投中者為勝。犯規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,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,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,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,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
- (十七)其餘比賽規則,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十八)申訴: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十九)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